

## 經屋申請期由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12 月 27 日

2023 年經濟房屋申請由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12 月 27 日，為期 3 個月，補交文件期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，接受市民透過親臨或電子方式提交申請。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已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刊登第 151/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公佈最新經屋申請之每月收入上下限及資產淨值上限，並於今（27）日刊登開展經濟房屋申請公告。

是次可供申請購買的經屋將建於新城 A 區的 B5、B7、B8、B11 及 B12 共 5 個地段，合共 5,415 個單位，包括 1,657 個一房廳、3,216 個兩房廳及 542 個三房廳單位。

第 13/2020 號法律《修改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》規定，申請可以家團或個人申請的形式提出，連同家團申請的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，個人申請的申請人須年滿 23 歲；申請人必須是在澳門居留至少 7 年的澳門永久性居民，僅申請人為經屋單位的立約人，並須在提交申請期間屆滿之日（即 2023 年 12 月 27 日）前 12 個月內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。

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亦須符合每月收入下限及上限、資產淨值上限之規定（表一）。每月收入是以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的平均收入計算，資產淨值是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結算的價值。

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在申請前 10 年內不得擁有住宅物業，繼承除外；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配偶須載於同一申請表。取得經屋或四厘利息補貼者不得申請經屋，取得人以外的家團成員，倘日後結婚，自房屋交付 10 年後可再次申請。

申請可透過親臨或電子方式提交，只需提交經填妥及簽署的申請

表，以及須附同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月收入證明文件。由於房屋局已透過與澳門各政府部門互享資料，故豁免申請人提交部分由其他部門發出的證明文件。

電子申請須透過經屋申請專題網頁（<https://www.ihm.gov.mo/zh/he2023>）登入“一戶通”後進行網上提交。親臨申請須透過網上預約系統（<https://booking.ihm.gov.mo>）預約時間後，前往澳門鴨涌河南街青洲坊大廈地下 K 舖的房屋局辦事處提交。

經屋申請為評分排序方式，名次按最後得分依次由高至低排列。確定排序名單的有效期在供申請的單位預約出售完畢後終止。

《經濟房屋法》確立經屋永遠姓“經”，不具投資屬性，購買經屋後只可售回給房屋局，而出售價為購入價，且須扣減還原工程等費用。同時，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必須長期在經屋單位內居住，如無合理解釋，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每年在其經屋單位居住不足 183 日，可被科處罰款，以確保公共資源合理使用。

市民可透過電郵（[he\\_application@ihm.gov.mo](mailto:he_application@ihm.gov.mo)），或網上（<https://www.ihm.gov.mo/zh/heapplication-enquiry>），或致電 2859 4875 向房屋局查詢；另可預約參觀新城 A 區經濟房屋展示區，瞭解單位的間隔及用料等。房屋局於申請期間在專題網頁內公佈經屋申請情況。

房屋局將舉辦三場經屋申請公眾講解會（表二），有意參與的市民請致電 2859 4875 報名，或於房屋局微信帳號登記。

表一

申請人及其家團 成員（人數）	每月收入下限 （澳門元）	每月收入上限 （澳門元）	資產淨值上限 （澳門元）
1 人	12,750	35,650	1,122,200
2 人	19,270	71,310	2,244,400
3 人	26,020		
4 人	28,490		
5 人	30,290		
6 人	35,500		
7 人或以上	37,300		

表二

經濟房屋申請公眾講解會		
日期	時間	地點
2023 年 9 月 28 日	晚上 8 時至 9 時	房屋局辦事處 （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青洲坊 大廈地下 J）
2023 年 10 月 7 日	下午 3 時至 4 時	
2023 年 10 月 14 日	下午 3 時至 4 時	房屋局離島辦事處 （氹仔湛江街 66-68 號湖畔大 廈 1 樓 D）